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教函〔2014〕162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四川省 特级教师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社局、教育局，成都高新区、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社会事业局，直属（直管）学校（单位）：

现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四川省特级教师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4〕127号，附件5）转发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认真开展四川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工作，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本次分配给我市的推荐名额为41名（推荐名额见附件2，按要求向省上推荐的“中小学正副校长（含学校党组织书记、幼儿园

园长)和教学研究机构人员所占比例应严格控制在本市(州)推荐名额的 25%以内”,我市将对此两类人员进行择优遴选)。为保证评选人员结构符合川人社办发〔2014〕127 号通知的要求,各区(市)县可多报 1 名教师(限农村学校、幼儿园、职业中学、民办学校、中小学音体美教师),作为候补推荐人选。

二、报送要求

(一)报送时间:务必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成都市人才流动服务中心教育分中心。

(二)材料要求

1.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包括评选工作程序、评选推荐结果、公示情况等)一式一份。

2.《四川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审批表》一式四份,同时报送 word 电子文档。

3.主要反映推荐人选学术水平的著作、论文、经验总结等材料 and 主要获奖证书复印件(中小学校长还需提供校长任职资格培训证书和提高培训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验证签章并按顺序打印清单,统一装订成册后上报。材料不予退还,请注意妥善保存原始凭据。

4.《四川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一式一份。

5.《四川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人选送审花名册》一式一份,同时报送 excel 电子文档。

6.《成都市“四川省中小学特级教师实地考察表”》一式一

份。

推荐人选所有个人材料（《审批表》、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考察材料、《征求意见表》等）统一装袋（每人1袋，并在材料袋上注明推荐人选姓名、工作单位、任教学科和袋装材料清单）。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宏:61881705；赵红波:86135632

- 附件：1.成都市“四川省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成都市“四川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3.成都市“四川省中小学特级教师”送审花名册.xlsx
4.成都市“四川省中小学特级教师”实地考察表.doc
5.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评选表彰四川省特级教师的通知.doc(内含审批表和推荐表)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教育局

2014年6月19日

成都市“四川省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推荐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吕信伟	市教育局局长
荣光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志成	市教育局副局长
朱晓静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组长
成 员：陈云鹏	市人社局公务员考核奖惩处处长
黄兴国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石 斌	市教育局学前教育处处长
周 荣	市教育局普通教育一处处长
张 军	市教育局普通教育二处处长
万 斌	市教育局职业技术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唐 萍	市教育局高等教育与师资培训处处长
林一凡	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主任
吴小刚	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处长
刘 科	市教育局宣传教育处处长
程慧骊	市教育局行政审批处处长

郭越中	市教育局人事处处长
张 强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副组长
洪 涛	市教科院院长

二、办公室

主 任：郭越中（兼）

成 员：陈云鹏	市人社局公务员考核奖惩处处长
刘 惠	市教育局人事处副处长
周 宏	市教育局人事处调研员

附件 2

成都市“四川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额	单位	名额
高新区	1	郫县	1
天府新区	1	青白江区	1
锦江区	2	金堂县	1
青羊区	2	大邑县	1
金牛区	2	蒲江县	1
武侯区	2	新津县	1
成华区	1	都江堰市	1
龙泉驿区	2	彭州市	1
新都区	2	邛崃市	1
温江区	1	崇州市	1
双流县	1	其他	14
共计：41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年6月19日印发